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蘇秋香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之原因及事實所載，「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2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9年11月27日」之借據。（查狀附借據與上開請求之原因及事實所載不符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